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425號

原告 林裕仁即利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

被告 林冠舟

第三人 許耀元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